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2806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电话（外地）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3日以规定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晨光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免去陈

淑红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李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李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工作变动过于频繁，稳定性不足。缺少判断专业性的资料，需要进一步了解。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